



江西邦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2)邦隆律意字饶联兴1106

号

上饶市联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贵司《线上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采购平台供应商征集公告》、《采购平台供应商入驻承诺书》及《采购平台供应商入驻申请表》等文件，委托我所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就其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委托后，我所指派律师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就其合法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贵司作为项目业主，在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时，利用采购平台选取材料供应商，购买汽车维修材料等相关服务，适应并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精神，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贵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线上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采购平台供应商征集公告》等文件对线上汽车材料采购的供应商入驻流程、选取流程、监督管理及处罚均作出了相关具体规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操作性强，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江西



江西邦隆律师事务所
JIANGXI BANGLONG LAW FIRM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 36 号星河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电话：0793-8207786 13870377793 邮编：334000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同时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上述文件除仍有必要进一步对具体条款进行斟酌、完善和规范外，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文件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开透明，公平合理，操作性强，合法有效。

以上意见，仅供贵司参考，最终由贵司领导研究决策。

江西邦隆律师事务所

陆健鸿 律师

联系电话：13870377793

2022.11.2

3611000155531